

#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1 年辦理所屬分處 員額評鑑計畫

## 壹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）規定，一、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。爰此，經濟部辦理所屬機關 111 年度員額評鑑並訂定相關計畫，要求所屬三級機關應辦理四級機關員額評鑑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、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，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。
- 二、為了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所屬高雄分處、臺中分處、中港分處、屏東分處等各分處業務運作狀況、單位組設、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，本處爰辦理所屬機關 111 年度員額評鑑，組成評鑑小組，據以檢視近年各分處業務、組織及人力之適切性，俾作為人力規劃參據。

## 貳、評鑑對象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高雄分處、臺中分處、中港分處、屏東分處等 4 分處。

## 參、評鑑方式：

本次採書面員額評鑑方式，由本處（評鑑小組成員）就各受評機關所提報之自評報告辦理書面審查，評鑑小組成員填具員額評鑑意見表，由本處（評鑑小組成員）研擬評鑑結論初稿，並將並視書面審查結果衡酌是否召開綜合座談會議。

## 肆、評鑑重點：

### 一、機關基本資料：

- （一）機關名稱、層級、隸屬關係（含組織屬性）。
- （二）機關沿革、設立目的及法定職掌。

(三) 請以附件方式提供組織架構圖【含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內部單位、任務編組】。

(四) 機關整體人力配置情形。

## 二、機關自評重點：

(一) 機關預算員額及缺額率變動分析。

(二) 單一機關及內部一級單位：業務、經費、人力配置與未來需求情形及出勤狀況。

(三) 內部一級單位業務盤點：對於業務項目、業務來源、業務主要辦理方式、業務數位資訊化情形、未來業務評估及人力配置情形進行盤點。

## 伍、評鑑小組：

由本處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各組副組長、秘書室專門委員、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等人擔任委員，並得視評鑑需要，邀請業務相關領域之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參與，並配合經濟部達成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擬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
## 陸、評鑑期程：

一、受評機關請依評鑑資料及重點項目辦理自評，並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員額評鑑系統報送表單（表 1 至表 6，資料統計截止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。）另將自評報告（含上開表單及綜合性報表）10 份及受評機關「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行政院備查意見執行情形一覽表」書面函送本處。

二、111 年員額評鑑自評報告編製說明（含自評報告內容主要參考重點、自評報告參考格式、自評報告表單、綜合性報表、操作手冊）如附件。

柒、其他：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。